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一、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66,025,426元，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65,860,000元整，發行股數為66,586,000股。

擬減資金額：305,860,000元整。

銷除股份：普通股30,586,000股。

減資(換發)比率：約45.934581%，即每仟股換發540.65419股。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360,000,000元，股數為36,000,000股。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股東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換發540.65419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按面額改發給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換股作業計畫、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新股掛牌日等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引進特定人以普通股私募方式，籌募上限為24,000仟股之現金增資，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視

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 A.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1)參考價格之八成。
- B.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目前情形、未來展望以及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等因素，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4) 如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若日後受市場等因素影響，無法排除訂定之私募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若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消除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例如：可協助本公司強化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可協助本公司整合財務資源、可提供本公司新穎之經營管理技術、可提供本公司整合性產品、可協助本公司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可協助本公司從事新產品線業務開發、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通路，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 必要性

鑑於公司對既有產品或新產品開發及推廣之需求，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既有產品或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資源，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4) 如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載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以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股票有三年內限制轉讓的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

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

在 24,000 仟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以 24,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 24,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內為上限。

(3) 二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第一次辦理私募：

a.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等。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為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B. 第二次辦理私募：

a.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等。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為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本次私募於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惟因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故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 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私募

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六)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暨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全權處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